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西咸新区后排村等4个村供水工程应急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咸新区后排村等4个村供水工程应急维修养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国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818.63万元，资产总额为15649.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西咸新区后排村等4个村供水工程应急维修养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国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818.63万元，资产总额为15649.3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国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09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